

# 制作横幅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3864192024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第122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泰和广告装饰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泰和广告装饰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泰和广告装饰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泰和广告装饰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横幅	11米-	11米*0.7米-	设计类型:按客户要求,版面大小:按客户要求,颜色:按客户要求,使用材料:按客户要求	2条	110/条	220.00	2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佰贰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乌鲁木齐银行古牧地中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000020080110041862461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